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302执恢30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157号，组织机构代码：80525175-5。

负责人王成，行长。

被执行人唐树学，男，196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现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呼中镇邮政街17组72号，公民身份号码232700196610066331。

被执行人王春兰，女，1965年4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呼中镇邮政街17组72号，公民身份号码232700196504017341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唐树学、王春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唐树学、王春兰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支付445051.99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9月28日以(2020)冀0302执恢305号执行裁定书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唐树学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方明珠城E7-2-503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树学名下位于东方明珠城E7-2-503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毕海波
人民陪审员 程克
人民陪审员 董泉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记 员 党常生